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27231 號及第 1093092723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.。」第14條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,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,已逾三年者,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.....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.....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幼兒園(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-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,下稱系爭幼兒園,址設: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)負責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9年9月21日13時至15時30分許至系爭幼兒園進行訪查時,查得訴願人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○○○(下稱○君)從事教保服務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9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8858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109年10月12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○君從事教保服務,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,爰依同條例第34條第2款規

定,以109年10月22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927232號(下稱原處分)處 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,000元罰鍰,並限期 於109年11月6日前改善,並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;另依同條例 第35條第1款規定,以同日期北市教前字第10930927231號函(下稱10 9年10月22日函)處○君6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109年10 月22日函,於109年11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部分:

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系爭幼兒園地址(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)寄送,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(即 109 年 10 月 27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;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 1 09 年 1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此部分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部分:

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:「109年10月2 2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927231號」;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 載:「109年10月26日」,是訴願人至遲於109年10月26日即已知悉原 處分機關109年10月22日函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其知悉之次日 (109年10月27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;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9 年11月25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109年11月26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,有訴願書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,已如前述 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,揆諸前揭規定,此部分亦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機關109年10 月22日函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,併予敘明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慕 韻 曼 宠 養 妻 員 知 萍 娥 勝 女 貴 洪 豫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